附件2：

珠海高新区第七届“菁牛汇”创新创业大赛企业组第二、三批奖金发放细则

一、设立目的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精神要求，推进珠海高新区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举办“珠海高新区第七届‘菁牛汇’创新创业大赛”。本届大赛设立奖金是对获奖项目给予奖励，持续扶持企业发展。

二、奖励资金标准

1. 企业组奖金由现金奖励和落户奖励（房租奖励）组成。

一等奖100万（现金奖励30万+落户奖励70万）

二等奖50万（现金奖励15万+落户奖励35万）

三等奖10万（现金奖励5万+落户奖励5万）

奖励资金分3阶段发放。

第1阶段：首笔现金奖励。获奖后发放50%。

第2阶段：落户后现金奖励。发放条件：参赛项目获奖后1年内在珠海高新区实际运营，商事登记、税务和统计关系均在高新区主园区，缴纳社保人员满3人、科技人员占比≥10%。奖项公布一年后发放50%。

第3阶段：落户奖励。以房租奖励形式发放，按最高50元/㎡、最高18个月、最高1000㎡、不超过实际场地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总额的80%给予奖励。项目获奖后如申请同期区内其他场地租赁补贴，按就高不重复原则发放。

|  |  |  |  |  |
| --- | --- | --- | --- | --- |
| **组别** | **奖项** | **第一批奖金**  **（万元）** | **第二批**  **奖金**  **（万元）** | **第三批奖金（根据项目实际租赁情况）** |
| 企业组  （新一代信息技术、  生物医药与医疗器械、  智能制造） | 一等奖  各1名 | 15 | 15 | 70 |
| 二等奖  各2名 | 7.5 | 7.5 | 35 |
| 三等奖  各3名 | 2.5 | 2.5 | 5 |

三、奖励资金申报对象、时间、奖励方式

（一）申报对象

参加珠海高新区第七届“菁牛汇”创新创业大赛获奖的项目企业，并符合第二、三批奖金发放条件。

（二）申报时间

符合条件的获奖企业需在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相关纸质材料提交至珠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同时将电子材料发至邮箱zhgxjingniuhui@126.com，逾期未申报或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大赛组委会有权视为自动放弃，不予受理。

1. 申报材料包括纸质材料与电子材料：

（1）纸质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珠海高新区内注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缴纳社保证明：由珠海市社保系统出具的公司在职人员参保证明，不少于3人。

3.企业人员名单：包含员工姓名、部门、职务等企业员工信息。

4.公司完税证明：时间自珠海高新区企业注册时间起至2022年12月。

5.场地租赁合同复印件：包含明确租赁地址、面积、时间等租赁信息。

6.企业银行账号信息：企业基本户账户信息。

7.公司财务收据：相对应的第二、三批获奖励资金额收据，需加盖公司财务专用章，收据要求详见附件3。

8.珠海高新区第七届“菁牛汇”创新创业大赛落户企业企业组第二、三批奖金（房租奖励）申报书，模板详见附件4。

（2）电子材料

所有纸质材料的电子版。

（注：以上除收据加盖公司财务章，其他申报材料均须加盖公章。）

（四）本大赛奖励属无偿资助方式和事后补贴，实行单位申报、材料审核、政府决策的原则，受资助项目无需验收。

四、附则

本细则由大赛组委会制订，并负责解释。